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添瑞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7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行政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